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从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25	2026/11/26	2026/11/26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6 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置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制定，并经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7,107,879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2,175,38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39,874.10 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的情况，因此，转增

比例为 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107,879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 2,175,385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34,932,494 股。

本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4,932,494×0.15）/137,107,879≈0.148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8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25	2026/11/26	2026/11/2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金俊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万颛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

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13846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